附件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

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市人民政府决定将97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实施、11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市有关部门、南山区、宝安区不再实施相同管理权限。

前海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有关部门、南山区、宝安区应当依法做好管理权限调整的交接和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1.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97项）

2.调整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1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调整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市主管部门 | 备注 | 机构意见和建议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认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核准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融资担保公司事项备案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5 | 行政检查 | 依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6 | 行政处罚 | 依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7 | 行政许可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典当行从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按《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率、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费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易场所资格认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交易场所变更核准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